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17661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」（草案）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、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30日(111年3月22日)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部公布欄、古蹟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、中區、東區公布欄。
- 三、公告書圖：「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案」之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意見書各1份。
- 四、公聽會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，假本部文化資產園區求是書院(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R11)舉行。
- 五、旨揭計畫草案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行政院公報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或本部網站（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list_253_243_1.html）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- 六、公聽會後30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，以供作保存計畫訂定及審議之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審議完成後，依本部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部長 李永得